**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**

一、查 （公司行號或姓名）

 在本市 （地址門牌或地號）

 設置 （廣告內容）廣告乙個，

□ 其設計安裝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（新申請設置用）。

□二、本廣告物為超過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，經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（申請繼續設置用）。

□三、本案申請之 □正面式 □側懸式 招牌廣告，無因設置廣告而造成外牆飾材破損、鬆動及剝落之情形。

四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。

廠商具證明人：

營業登記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係指:依法登記開業之承造廠商、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、廣告相關業者、室內裝修業者等。